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市叙州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“天府菜油”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配方肥（复合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宜宾长江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硼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57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太阳能杀虫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新都绿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34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噁唑·锰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宇龙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94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26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苦皮藤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08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噻虫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2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8.54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宜宾长江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评审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 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。

⑤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⑥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单位均须如实提供。

